

## 附件 2

# 2022 年度广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是全市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监督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

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市内扶贫开发成果巩固及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4）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

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6) 职能转变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 2.机构设置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 23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指导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宣传与交流合作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蔬菜办公室、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与畜禽屠宰管理处、渔业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植保植检处、执法监督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市委农办秘书处(市扶贫开发办秘书处)、机关党委。

(2)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分别是广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广州市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总站、广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所、广州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3) 代管科研院所(离退休人员) 7 个。分别是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广州花卉研究中心、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广州市饲料研究所、广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广州市水产研究所有限公司。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

字当头、稳中求进，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着力破解点状供地、民宿发展、农民增收、乡村建设等痛点难点，以更硬的措施、更强的执行力，确保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农村稳定发展，持续当好全省乡村振兴的示范和表率。

## 2.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全产业链条经营，推动实施“链长制”，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谋划功能性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强我市“菜篮子”建设，扶持我市“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发展。

二是加快我市北部山区乡村发展，推进强镇兴村，紧密衔接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我市北部山区乡村发展。

三是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种粮大户补贴、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休（禁）渔财政补助以及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财政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

四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完善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切实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

五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排除辖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安全隐患，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改造提升和创新示范点建设（一期）。

七是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发展数字农业。

### **3.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战疫情、稳经济、保供应、护安全，纵深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走深走实，蹄疾步稳推动农业农村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作示范。坚持“凝心聚力”“创先争优”，聚焦主要指标、重要底线、关键考核“干”出新业绩。三大指标稳中有进，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575.3亿元，同比增长3.2%；第一产业增加值314.2亿元，同比增长2.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万元，同比增长5.1%，连续15年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三大底线守稳守牢，全力坚守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线，农业农村部给予高度评价，筑牢动物疫病和病虫防控根基，全年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创新农产品监管机制，产地农产品合格率超99%；农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机制获全省推广，涉农领域全年实现零事故。三大考核蝉联优秀，省粮食考核连续3年优秀，国家“菜篮子”考核连续2

次优秀，省乡村振兴考核连续4年获珠三角核心区第一名，15个专项工作6项全省第一。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支农惠农政策，促进“三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2.预算完成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152,436.61万元，其中：部门预算57,368.86万元，转移支付预算95,067.7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74,349.12万元，其中：部门预算调整为15,763.02万元，转移支付预算调整为58,586.1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69,803.4万元，其中：部门预算支出68,937.1万元，转移支付预算100,866.31万元。

##### （1）部门预算资金情况

2022年初我局部门预算为57,36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23.48万元，项目支出23,545.38万元）。

经批准年中部门预算进行调整，合计调整资金为15,76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减2,843.34万元，项目支出调增18,606.36万元。调整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市级财政追加安排“市本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经费”等1.4亿元；二是上级财政追加中

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省级补助资金等 0.4 亿元。

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68,937.1 万元（基本支出 30,595.12 万元、项目支出 38,341.9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4.3%，年末结转结余 3,625.25 万元。

表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	年度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152436.61	74349.12	226785.74	169803.40	74.9%
一、部门预算	57368.86	15763.02	73131.88	68937.10	94.2%
1.基本支出	33823.48	-2843.34	30980.14	30595.12	98.8%
2.部门项目	23545.38	18606.36	42151.74	38341.97	91.0%
二、转移支付预算	95067.75	58586.10	153653.85	100866.31	65.7%

## （2）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情况

2022 年初，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95,067.75 万元，其中：海珠区 95.15 万元，荔湾区 58 万元，天河区 101.73 万元，白云区 3,562.37 万元，黄埔区 308.37 万元，南沙区 1,204.37 万元，花都区 15,754.82 万元，番禺区 4,665.25 万元，从化区 38,975.02 万元，增城区 22,342.68 万元，待分配资金 8000 万元。

2022 年中，中央、省和市新增安排部分转移支付预算，合计调增资金 58,586.1 万元。调整情况包括：一是中央财政

新增安排“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等 55,075.59 万元；二是省级财政新增安排“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种业振兴项目资金”等共计 2,450.28 万元；三是市级财政新增安排 2022 年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资金 1,060.23 万元。

表 2 部门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构成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	年度预算 执行率
海珠区	95.15	730.78	420.27	57.5%
荔湾区	58.00	62.16	59.71	96.1%
天河区	101.73	2968.51	2861.98	96.4%
白云区	3562.37	7649.59	5860.68	76.6%
黄埔区	308.37	1303.72	1070.63	82.1%
南沙区	1204.37	10419.29	3200.36	30.7%
花都区	15754.82	21726.89	16085.63	74.0%
番禺区	4665.25	20482.66	6042.53	29.5%
从化区	38975.02	58515.37	39974.61	68.3%
增城区	22342.68	29794.88	25289.91	84.9%
待分配资金	8000.00	/	/	/
合计	95067.75	153653.85	100866.31	65.7%

2022年我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00,866.31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65.65%，其中：海珠区支出420.27万元，荔湾区支出59.71万元，天河区支出2,861.98万元，白云区支出5,860.68万元，黄埔区支出1,070.63万元，南沙区支出3,200.36万元，花都区支出16,085.63万元，番禺区支出6,042.53万元，从化区支出39,974.61万元，增城区支出25,289.91万元。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定

表3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支农惠农政策，促进“三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万亩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42.28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粮食总产量不低于14.24万吨
			推进新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园个数	创建新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园3个
			新增补助农机数量和农机作业面积	新增补助农机约4400台套和农机作业面积7万亩以上
推进新一批省级功能性产业园个数			创建新一批省级功能性产业园4个	

		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8 个
	质量 指标	全市优质蔬菜、肉、蛋、奶、鱼和水果等“菜篮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	不断增强
		特色品种育种能力	进一步提升
		市级产地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平稳可控,市级产地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
		北部山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高于城镇居民
	经济 效益 指标	种业基金撬动社会投资比例	不低于 1: 2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北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持续完善
		排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有效排除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北部农村地区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	不断加强
		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我市各类农产品保障程度	持续提升
	生态 效益 指标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控制程度	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制定绩效管理办法。2023年2月，我局印发出台《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穗农规字〔2023〕2号)，将“绩效管理”新增作为重要章节，详细规定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

(2) 明确管理工作细则。我局制定出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与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穗农办〔2021〕75号)，特别强调了项目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项目与资金管理要以“坚持绩效导向，科学监管”为原则，将绩效目标纳入项目资金评审的重点内容。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2年4月，我局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常态化监控的通知》，建立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年中监控的通知》，对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开展全面监控，年中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按时完成年中监控重点范围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系统录入工作，按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及系统录入工作。

(4) 全面推动绩效评价。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我局制定出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局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的绩效评价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时间要求等，有序组织和实施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评分为 94.18 分，自评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得分 47.72 分，得分率 95.4%；管理效率（资产管理、运行成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七个方面）得分 46.46 分，得分率 92.9%。总体而言，我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均符合预期，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情况良好。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 10 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一是推进新一批省级功能性产业园个数，共 2 分，得分 2 分，谋划创建广州黄埔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广州黄埔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广州花都“互联网+农业”产业园、广州从化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4 个新一批省级功能性产业园，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共 2 分，得

分 2 分，2020 年获批创建的 8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落实建设项目 191 个，完工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三是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共 2 分，得分 2 分，新建高标准农田 1.017 万亩，指标完成率 101.7%；四是 2022 年粮食种植面积，共 2 分，得分 2 分，粮食种植面积 44.82 万亩，同比增长 2.2%，指标完成率 104.7%；五是全年粮食总产量，共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粮食总产量 15.38 万吨，同比增长 2%，指标完成率 108%；六是推进新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园个数，共 2 分，得分 2 分，谋划创建从化区生态优质丝苗米产业园、南沙区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白云区设施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新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园，指标完成率 100%；七是新增补助农机数量和农机作业面积，共 2 分，得分 1 分，新增补助农业机具 8001 台（套），兑付农机作业面积 26 万亩，指标完成率 182%，扣分原因：通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农户购机积极性提高，随着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日益壮大，作业服务面积较预期大幅增加；八是全市优质蔬菜、肉、蛋、奶、鱼和水果等“菜篮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共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蔬菜、水产品、水果自给率分别超过 100%、90%、70%，指标完成率 100%；九是特色品种育种能力，共 2 分，得分 2 分，特色品种育种能力进一步提升，指标完成率 100%；十是市级产地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共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抽检各类食用农产品样品 127.6 万份，总体合格率超过 99%，指

标完成率 101%。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 8 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一是北部山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共 3 分，得分 3 分，2022 年，花都、从化、增城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8%、5.3%、6.6%，分别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 1.8%、1.7%、1.9%，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种业基金撬动社会投资比例，共 2 分，得分 1 分，种业基金撬动社会投资比例 1: 1，指标完成率 50%，扣分原因：受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影响，位于海珠区的基金管理机构较长时间实行居家办公，工作人员陆续感染新冠，工作开展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广垦绿色子基金未能按期设立；三是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共 3 分，得分 3 分，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四是北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共 2 分，得分 2 分，基本实现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村道硬化率、行政村光纤、4G 网络覆盖率均达 100%。涉农的七个区实现寄递物流节点 100%全覆盖全市 10G-PON 端口已达 26.1 万个，实现乡镇一级 5G 网络全覆盖，指标完成率 100%；五是排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共 3 分，得分 3 分，2022 年全市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超过 99%，不合格样品处置率达 100%，有效排除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指标完成率 100%；六是北部农村地区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共 2 分，得分 2

分，花都区代表广州参加广东省第三届乡村振兴大擂台，获得决赛小组第一，挺进全省六强。从化、增城区在全市考核中排前列，指标完成率 100%；七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我市各类农产品保障程度，共 3 分，得分 3 分，2022 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数量、保险金额、保费收入均较 2021 年明显提高，2022 年提供风险保障 140 亿元，较 2021 年提供风险保障 40 亿元明显上升，指标完成率 100%；八是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控制程度，共 2 分，得分 2 分，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指标完成率 1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共 1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72 分，得分率 97.2%。扣分原因：按市财政局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7.2%，扣 0.29 分。

## **2.管理效率**

（1）资产管理。共 6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一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 2022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数据，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87,816.82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85,123 万元，比率 97%；二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三是资产管理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1 分，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个别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存在不合规情况，扣 0.5 分；四

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共 1 分，得分 1 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已及时上缴；五是资产盘点情况，共 1 分，得分 1 分，2022 年度已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六是数据质量，共 2 分，得分 2 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均已通过系统校验和审核。

（2）运行成本。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计算可得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二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计算可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预算编制。共 1 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按规定对 2022 水产养殖越冬棚补助项目、新乡村示范带建设激励实施项目等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了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因预算控制数，最终未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4）预算执行。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结转结余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计算我局结余结转率为 1.5%，数值 $\leq 10\%$ ；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暂未发现本部门存在 2022 年度财务管理规范性问题。

（5）信息公开。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得分率 75%。一是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1 分，2022 年预决算均按要求公开，2022 年 3 月 3 日在局网站公开我局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局网站公开我局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扣分原因：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个别问题，扣 1 分；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共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 10 月 18 日按要求在局网站同时公开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等材料。

（6）绩效管理。共 3 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共 5 分，得分 5 分，《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第八章“绩效管理”已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的绩效评价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时间要求等；二是绩效结果应用，共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 2 月 28 日，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正式报送 2021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将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挂钩；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共 7 分，得分 7 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

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7）采购管理。共 6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7.96 分，得分率 79.6%。一是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采购意向 100% 公开，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二是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共 1 分，得分 1 分，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三是采购活动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未发生采购投诉；四是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共 3 分，得分 2 分，存在个别单位合同签订不及时情况，扣 1 分；五是合同备案时效性，共 1 分，得分 0 分，扣分原因：2022 年总项目数量 8 个，存在部分合同备案不及时情况，按规定整项不得分；六是采购政策效能，共 1 分，得分 0.96 分，扣分原因：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0.96，扣 0.04 分。

###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要包括 3 个重点项目：一是“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项目”，扶持建设 6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全部建成，产业园内的生产技术水平、设

施装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均有明显提高，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紧密联结的机制牢固建立，培育了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共农业品牌；二是“2022年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费”，扶持建设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27个项目建设；三是“‘菜篮子’工程扶持项目”，全市优质蔬菜、肉、蛋、奶、鱼和水果等“菜篮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蔬菜、水产品、水果自给率分别超过100%、90%、70%。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2.加快我市北部山区乡村发展。主要包括“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1个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全市农村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城镇与农村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涉农区实现寄递物流节点100%全覆盖，实现乡镇一级5G网络全覆盖；二是全市11个区均成立教育集团，全市镇级卫生院和村卫生站100%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全市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已100%全覆盖，颐康中心实现镇街全覆盖；三是花都区代表广州参加广东省第三届“乡村振兴大擂台”比武竞赛，获得决赛小组第一，挺进全省六强并获奖。增城区、从化区先后入选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名单，增城区入选国家2023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拟督查激励名单；四是2022年，我市农

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36,292 元，同比增长 5.1%，连续 15 年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3.3%）。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3.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主要包括 5 个重点项目：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通过实施项目，2022 年我局牵头实施的农险保费收入 7.36 亿元，同比增长 192%，为我市 6.7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较好发挥了农业保险“稳定器”作用；二是“种粮大户补贴”，2022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44.82 万亩，同比增加 2.2%，种粮大户 1634 户，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 100%完成；三是“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完成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 1,712 万元全额发放工作，全市化肥施用量 38888 吨，实现了年度使用量负增长；四是“休（禁）渔财政补助”，全市符合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条件的渔船 1248 艘、渔民 3014 人，共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1,245.71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 163.47 万元。补助资金已按照财政支付管理规定直接发放到渔民的银行卡账户，有效缓解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五是“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财政补贴”，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机化作业能力水平提升，全年农民购机补贴超 8000 台（套），农机作业补贴面积超 26 万亩，收益农户达 2690 户，服务满意度 98.8%。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4.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主要包括 3 个重点项目：一是

“动物防疫和屠宰、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通过对屠宰、养殖环节申报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和对动物强制扑杀进行补助，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 100%，强制免疫疫苗的抗体合格率超过 80%；二是“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建立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 25 个，红火蚁监测点一批，应用“云采集”等智能化手段，及时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应急处置突发重大病虫害防控，有效预防控制主要农作物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灾害，减少主要农作物因病虫害危害的损失，实现农药减量增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在 2022 年度省对我市红火蚁绩效考核中位居全省第二；三是“从化无疫区维护与管理经费”，项目的开展保障了从化无疫区管理中心、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以及兽医实验室正常运作，实施无疫区动物疫病防控、生猪日本脑炎强制免疫、无疫区(核心区)虫媒治理、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运作等无疫区维护与管理工作的，提升了区域内动物卫生水平，确保从化无疫区长期处于无疫状态，推动马文化、马产业、马经济的发展。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包括 2 个重点项目：一是“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通过项目实施，2022 年全市所有涉农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 495 名，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充实

了基层监管人员队伍，提高了基层监管能力，有效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财政补助项目”，2022年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抽检各类食用农产品样品127.6万份，总体合格率超过99%；配合农业农村部抽检样品301份（含市场流通环节），总体合格率99.7%；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抽检样品607份，总体合格率99.3%。全市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合格农产品核查处置率达100%，有效排除辖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6.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个重点项目，2022年省下达我市的1万亩新增建设任务以及我市主动申请开展的1.7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共计2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底按时完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全市的农田建设了比较完善的田间道路、抗旱排涝保障体系，为保障粮食生产、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2%、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位居全省前列；耕地主要渠道硬化率超60%，设施农业面积超过15万亩，节水与精细化灌溉水平较高；全市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稳步提升，稳居全省前列。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7.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主要包括3个重点项目：一是“广州蔬菜新品种展示与推广”，春、秋两季共展示蔬菜新品种2342个，总示范面积300亩，开展种业论坛（科普讲座）5场次、专家推荐品种2次、科普微信宣传22次、现场品尝2次、番茄专场展示1场次，线上直播3场次等，线下惠及人数近5000人；二是“高档花卉新品种选育研究与试验示范”，收集种质资源22份，创制易栽培、花色靓丽、花型美观、产花量多、叶色深绿富有光泽或抗性适应性强（不易褪色）的新种质13份，选育优异花卉新品种3个，筛选紧密连锁分子标记4个，鉴定关键基因11个，试验示范新品种组培种苗25万株，试验示范新品种盆花成品5万盆，申报专利2项，支撑广东红掌等花卉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三是“岭南优新水果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引进岭南优新果树资源15份，建立完善品比试验园60亩、示范园300亩，筛选培育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水果品种2个，育种中间材料20个，鉴评资源30份，并通过建立300亩品种示范园大力开展新品种及新技术示范，举办培训等活动7期，培训人数800人，示范推广品种20个，助力广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 （四）主要工作成效

1.推动落实优先发展“总方针”，农业农村工作统筹有力。贯彻落实“重中之重”方针定位，加快构建都市农业农

村发展新格局。学习领会全面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各类宣讲活动 5774 场次，局领导带头上专题党课 10 余场，凝聚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思想共识。部署推动全面有力。制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精准部署 54 项重点任务，形成全市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的“1+N”政策体系。统筹协调全面强化。建立健全重要事项涉农部门定期会商、“四套班子”联镇挂村等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加快向乡村汇集。新增 3038 亩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同比增长 66%），涉农贷款余额 3,381.49 亿元（同比增长 19%）。

2.全力以赴稳住农业“基本盘”，有力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经受疫情严峻考验。始终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头等大事。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完成 2.9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4658 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44.82 万亩，同比增长 2.2%）、产量（15.38 万吨，同比增加 2%），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连续 3 年优秀。“菜篮子”丰足充盈。推进蔬菜、畜禽和渔业设施建设，蔬菜播种面积 202 万亩、产量 404 万吨，同比略增；生猪年出栏 63.84 万头，同比增长 4%；禽蛋产量 3.44 万吨，同比大增 63%；水果产量 81.86 万吨，同比持平；养殖水产品产量 45.8 万吨，同比增长 0.5%。蔬菜、水产品、水果自给率分别超 100%、100%、70%。产销对接日益畅旺。

举办荔枝“12221”市场营销系列活动，产量同比减少 20% 的情况下，销售额增长 20%。庆祝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精彩纷呈，受到上级肯定和群众好评。

3.提档加速构筑产业“增长极”，充分释放都市现代农业蓬勃生机活力。聚焦重点特色产业，推进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迅速提升。“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快“1+6”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新增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6 个，都市现代农业总收入近 2,900 亿元。成功承接首届全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都市现代农业现场会，受到省领导肯定和兄弟城市高度评价。“科技驱动”创新发展。推进从化全国农业科技先行县建设，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5 家种质资源库（圃）入选国家级名单，9 家企业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名单，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3%，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 72%。重点项目加速发展。推进 27 个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 212.85 亿元，获批创建 3 个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3 个项目荣获广东省第二届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4.文化赋能绘就乡村“新画卷”，奋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出新出彩。以新乡村示范带为抓手，深入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农村环境全域美化。建成美丽乡村群 21 个、精品新乡村示范带 7 条，累计建成四小园 1.4 万个，达

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行政村超九成。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建立乡村治理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累计创建全国和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1镇7村、12镇99村。农耕文明全力传承。率先在全省开展农耕文化资源本底调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得到社会各界肯定。

5.改革驱动鼓足农民“钱袋子”，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坚持把提高农民收入作为中心任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小切口改革”探出新路径。出台实施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交易总额超3,000亿元，居全国前列。农业保险实现“增品、提标、扩面”，保险深度居全省第二。“利益联结”共赢促发展。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达336.44亿元，带动农户10.74万户，项目联结带动周边农户增收20%以上。“强村富民”跑出加速度。全面推进强镇兴村，引导965家企业与1201条村（市外238条）成功结对，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全面参与乡村振兴。

6.狠抓作风提振队伍“精气神”，凝聚激发干事创业奋进力量。转作风促廉洁、控风险抓规范，形成“敢担当、善作为”干事氛围。政治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制定党政“一把手”“双清单”和局机关4种领导风险防控清单，2个党支部荣获市直机关共产党员先锋岗。抗疫一线彰显责任担当。火速组建56人核酸采样队、81人突击队员驰援抗疫。累计

派出党员突击队 1500 余人次，下沉支援各区疫情防控 5000 余人次。超百项工作获得荣誉，指导从化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增城区入选国务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拟督查激励名单等，广州经验做法在国家级简报上刊发 4 篇、省级简报刊发 15 篇，主流媒体报道超过 1000 篇（次）。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仍有提升空间。2022 年我局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率自 4 月份就达到 100%，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7.2%个别月份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个别区转移支付项目储备不足、立项质量不高，导致个别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仍较缓慢。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仍需加强。个别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与预期不匹配，差异性较大，不能准确反映指标实际完成效益的情况，如“新增补助农机数量和农机作业面积”设计的目标值“新增补助农机约 4400 台套和农机作业面积 7 万亩以上”，但实际完成值“新增补助农业机具 8001 台（套），兑付农机作业面积 26 万亩”，实际完成指标远高于预期指标。

（三）项目跟踪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个别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细致，工作计划性不强，推进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如“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第

三期)”项目，受2022年下半年海珠区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滞后，导致1个子基金未能如期完成组建，撬动社会杠杆比例未完成预期指标值。

（四）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不强，采购政策效能有待提高。2022年我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共8个，均按要求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但存在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不够及时等情况。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常态化监控制度，加快支出执行。继续加强资金支出进度常态化监控，按月汇总分析并通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对资金支出重要信息及时研判预警，视情况对排名靠后的区进行约谈，指导督促各区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全面梳理中央、省和市级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下达等各个环节的程序和时间，优化提升涉农资金管理 workflow，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前提下，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全面梳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和部门整体之处绩效指标，针对不同农业项目选择不同的绩效指标体系，注重效益指标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在项目申报储备过程中，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审核把关，重点审核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和完整性等。设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过程中，更加注重绩效指标设置的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相应

匹配。

**（三）加大项目实施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质量与绩效。**

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在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上加大监管力度。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科学合理性，特别是注意项目启动时间与实施进度的合理规划，评估各个环节可能对进度造成影响的事件，充分预判各类常见因素对项目推进的影响程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及时掌握相关动态信息，尽量避免项目在实施过程出现计划外的重大调整，确保项目绩效及时发挥。

**（四）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增强采购政策效能。**

严格执行我市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完善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管措施，认真落实《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开展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及时、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的及时性，提醒督促各单位及时将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进一步提升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以及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准确性、计划性。